

关于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的函

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全区性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规定，区民政局将开展全区性社会组织 2023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请各全区性社会组织对照有关要求填报年检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区性社会组织按要求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

区民政局将按一定比例对全区性社会组织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结合抽查结论和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年检结论。对虚假填报和未按期报送年检材料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附件：1. 全区性社会团体 2023 年度年检须知
2. 全区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3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全区性社会团体 2023 年度年检须知

一、年检范围

年检对象：凡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前，经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区性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流程

（一）实行年检的社会团体，应当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填写和报送。

1.已脱钩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和在区民政局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可以直接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统”，完成网上填报。

2.其他社会团体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年检信息并保存后（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暂不填写，勿提交），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 5 月 31 日前在填报系统上传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初审意见（JPG 或 PDF 格式）和年检承诺书，并提交年检材料。区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退回补正，社会团体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二）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违反 3 项及以上的，确定为“不合格”：

-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年度工作报告书》基本信息中必填项的填报有漏项的；
- 3.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社会团体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
- 4.会费标准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的；
- 5.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或章程未经核准的；
- 6.年末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
- 7.不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8.未经备案，擅自开展论坛、交易会、展销会等重大活动的；
- 9.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1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组织章程行为情节轻微的。

（三）社会团体违反下列任一情形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 1.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2.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未在 5 月 31 日前报送年检材料或虚假填报的社会团体，区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录制的《全省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报告书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视频，各参检单位可登陆“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在“通知公告”栏下载观看，作为填写参考。在接受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填报系统故障咨询：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85 根据提示音按 4。

2.年检材料填报内容咨询：

薛艳、陈影，电话：0561-3192153。

2.其他民非单位登录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年检信息并保存后（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暂不填写，勿提交），需打印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本组织印章后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于5月31日前在填报系统上传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的初审意见（JPG或PDF格式）并提交年检材料。区民政局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退回补正，民非单位须及时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5月31日24时起，网上填报通道关闭，将不再接受年检材料提交。年检材料被退回补正的，于6月15日前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

区民政局网上审核办结后，下达年检结论。

年检结论公布后，各民非单位根据需要，可携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于2024年12月31日前至区民政局（相山区孟山中路79号308室）加盖年检印鉴。无需向民政部门报送纸质年检材料。

三、年检结论说明

区民政局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民非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民非单位2023年度的年检结论。民非单位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

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8.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9.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10.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11.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12.设立分支机构的；

13.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4.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5.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7.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8.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19.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超届任职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

2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1.填报系统故障咨询：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51-65350880、65350890、65350885 根据提示音按 4。

2.年检材料填报内容咨询：

薛艳、陈影，电话：0561-3192153。